

溧阳市 2024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公(2024)18号)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4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城镇开发边界评估

分析“三区三线”基本情况，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三区三线”实施情况和市区衔接情况；研判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提出对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的相应建议。

（2）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因区域一体化发展需要，组团间连接性的城镇道路用地。具有特定选址要求的少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零星工业、物流仓储、商业服务业、科研用地等，依托自然景观、历史人文资源的绿地、郊野公园，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等，上述用地确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少量城镇建设用地的，应形成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数据库。

（3）保障国家、省重大项目

全面梳理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确需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附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证明材料，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4）保障防灾减灾需要

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等防灾减灾需要调整城镇布局的，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5）保障存量资源

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或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或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的建设用地，已依法依规批准的城镇建设、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按所涉建设用地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腾挪迁建，与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实现空间布局优化。

（6）深化边界实施管理

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或在详细规划编制、修改过程中，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天窗”的河流水面、绿地、道路等进行布局优化的，控制局部优化面积占项目地块用地面积比例不超过5%、且不超过2000平方米，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附项目用地范围等证明材料，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定。

（7）其他经评估确需调整的类型。

（二）成果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包括规划文本、矢量数据、附件材料。

（1）规划文本应包括以下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局部优化的原因；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图斑面积、布局、举证材料情况；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图斑的情况；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的布局和面积、综合论证情况；边界外已批用地情况；局部优化的合理性论证。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调进、调出的面积，局部优化前后的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情况；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合理性；论证的结论。

（2）矢量数据分为规划类图层和调整类图层，其中规划类图层包含城镇开发边界更新、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两个面状图层，调整类图层包含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调整两个图层。

（3）附件包含情况说明表、上报请示、市局关于勘误审查意见等。

（三）质量标准：

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确保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审查。

（四）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成果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

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甲方是免责的）。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2）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 元整（小写：¥ 460000 元）。

3、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五、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并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六、资料的保密

-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 2、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溧阳市 2024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溧阳市 2024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溧阳市 2024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